南京艺术学院2018年本科招生计划方案

学院	专业名称	合计	江苏	外省
美术学院	绘画	110	55	55
	中国画	30	15	15
	雕塑	20	10	10
	书法学	20	10	10
	美术学	45	22（文）	23（文），其中： 福建3、河南3、黑龙江2、吉林3、江西3、内蒙古2、四川2、天津2、新疆3
设计学院	公共艺术	30	20	10
	环境设计	70	40	30
	视觉传达设计	70	40	30
	服装与服饰设计	40	25	15
	工艺美术	120	60	60
	艺术设计学	30	20 （其中：15文，5理）	10（文），其中： 福建2、山东3、上海3、云南2
工业设计学院	产品设计	85	56	29
	艺术与科技	55	37	18
音乐学院	音乐表演（声乐演唱）	24	12	12
	音乐表演（中国乐器演奏）	30	22，其中： 古筝6名、竹笛1名、二胡5名、琵琶3名、扬琴1名、唢呐1名、笙1名、柳琴1名、中阮1名、民乐低音2名	8，其中： 古筝1名、竹笛1名、二胡1名、琵琶1名、扬琴1名、唢呐1名，笙1名、民乐低音1名
	音乐表演（管弦与打击乐器演奏）	40	23，其中： 小提琴5名、中提琴2名、大提琴3名、低音提琴1名、竖琴1名、圆号1名、大号1名、小号2名、萨克斯管1名、长笛2名、单簧管1名、双簧管2名、打击乐1名	17，其中： 小提琴2名、中提琴1名、大提琴1名、低音提琴2名、竖琴1名、圆号1名、长号1名、小号1名、萨克斯管1名、长笛1名、单簧管1名、双簧管1名、大管2名、打击乐1名
	音乐表演（钢琴与键盘乐器演奏）	14	7	7，其中： 钢琴6，手风琴1
	音乐表演（音乐剧）	22	11	11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0	6	4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计算机作曲）	2	1	1
	音乐学	12	5	7
	音乐学（师范）	26	13，其中： 声乐9名、器乐4名	13，其中： 声乐5名、钢琴6名、其他器乐2名
流行音乐学院	音乐表演（流行音乐演唱）	34	17	17
	音乐表演（流行音乐演奏）	36	19，其中： 电吉他2名、电贝司（含爵士低音提琴）2名、爵士鼓2名、萨克斯管4名、爵士小号3名、流行键盘3名、爵士钢琴2名、双排键电子管风琴1名	17，其中： 电吉他2名、电贝司（含爵士低音提琴）4名、爵士鼓2名、萨克斯管2名、爵士小号1名、爵士长号1名、流行键盘2名、爵士钢琴2名、双排键电子管风琴1名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流行音乐创作）	10	5	5
	音乐学（音乐传播）	30	15	15
	音乐学（乐器修造）	30	15	15

南京艺术学院2018年本科招生计划方案

学院	专业名称	合计	江苏	外省
影视学院	表演	30	12	18
	播音与主持艺术	30	12	18
	戏剧影视导演	12	5	7
	戏剧影视文学	22	11	11
	戏剧影视文学（影视策划与制片）	22	11	11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4	7	7
舞蹈学院	舞蹈编导	30	11	19
	舞蹈表演	古典30 民间34 昆舞22	古典9 民间11 昆舞3	古典21 民间23 昆舞19
	舞蹈学（师范）	24	10	14
	舞蹈学	20	10	10
传媒学院	广播电视编导	56	33	23
	影视摄影与制作	28	16	12
	录音艺术	24	14	10
	摄影	25	15	10
	动画	57	34	23
	数字媒体艺术	50	30	20
	广告学	20	20 （其中：15文，5理）	0
	数字媒体艺术（中英合作办学）	50	50	0
	广播电视编导（中美双向交流项目）	50	50	0
	影视摄影与制作（中美双向交流项目）	50	50	0
人文学院	艺术史论	30	20	10
	美术学（文物鉴赏与修复）	45	30 （其中：20文，10理）	15（文），其中： 北京3、湖北2、湖南2、辽宁2、陕西2、浙江2、重庆2
	美术学（文遗研究）	30	20（文）	10（文），其中： 安徽2、广东2、河北3、陕西3
	艺术教育	20	20（文）	/
文化产业学院	公共事业管理	40	28 （其中：18文，10理）	12（文），其中： 安徽3、陕西3、天津3、浙江3
	文化产业管理	100	55 （其中：35文，20理）	45（文），其中： 北京2、广东3、河北2、河南2、黑龙江3、湖北3、湖南3、吉林2、江西2、辽宁3、内蒙古3、山东2、山西2、上海2、四川3、新疆2、云南3、重庆3
南京艺术学院-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4+0项目	工艺美术（与苏工艺联合培养4+0项目）（在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学习，毕业后颁发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文凭）	50	50	0

南京艺术学院2018年本科招生计划方案

学院	专业名称	合计	江苏	外省
高等职业教育学院	环境设计	65	65	无
	产品设计	31	31	无
	视觉传达设计	66	66	无
	数字媒体艺术	51	51	无
	表演	7	7	无
	播音与主持艺术	15	15	无
	舞蹈编导	20	20	无
	音乐学（师范）	38	38	无

特别提醒：

1、我校有部分专业为合并考试，专业成绩通用，考生可按本人专业合格情况选报专业，具体如下：

①美术设计类：绘画、中国画、雕塑、公共艺术、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产品设计、艺术与科技、戏剧影视美术设计、摄影、动画、数字媒体艺术。

②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计算机作曲）。

2、我校艺术类计划在外省不做分省计划，根据考生排名择优录取，各专业具体录取办法详见我校2018年本科招生章程。

3、我校美术学、艺术设计学、广告学、美术学（文物鉴赏与修复）、美术学（文遗研究）、艺术教育、公共事业管理、文化产业管理在普通类本二批次招生文科或理科考生。

4、我校院校代码，各专业招生批次、专业代码均以考生所属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最终批复并公布为准。考生在填报使用南京艺术学院校考成绩录取的专业时，必须按考生本人参加校考并取得合格的专业填报，如由考生专业填报差错产生的退档由考生本人负责。